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23、82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被告呂承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23、8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，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834號卷第11頁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同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948號卷第81頁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（同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948號卷第93頁）可證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銷

燬扣案物品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	驗餘淨重0.1233公克
2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梅片1顆	驗餘淨重1.5157公克
3	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殘留物